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39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年7月3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玉华女士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晓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初涛先生、国凤华女士、段学飞先生、胡劲风先生、常斌先生、黄立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按姓氏笔画排序）；贾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立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佳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第二个限售期。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7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军、常斌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4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晓琦，男，汉族，1978年10月7日出生，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曾任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初涛，男，汉族，1988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学士学位。曾任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负责人，现任本公司数字化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国凤华，女，汉族，1974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酿造师。

段学飞，男，汉族，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美杭州钱江弹簧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江苏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胡劲风，男，汉族，197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常斌，男，汉族，1987年2月4日出生，毕业于防灾科技学院。曾任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立凡，男，汉族，1983年11月出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长江承销保荐、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国盛证券、华金证券、东北证券等公司任职，拥有多年投行、投资与管理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贾旭，男，汉族，1988年9月6日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学院。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于佳鑫，女，汉族，1996年12月14日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4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1人
- 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56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77%。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1日至2022 年5月3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7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2,5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加到425,400,000股。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25,400,0000股增加到427,400,000股。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2023年7月3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7元/股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6月3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1、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2年06月23日

2、授予价格：2.27元/股

3、授予人数：22人

4、授予数量：2,54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3）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限售期满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分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7月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值为基数，202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含本数）；以2021年葡萄酒业务收入值为基数，2023年的葡萄酒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含本数）。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849,530,190.07元，计算得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28.58%，2023年葡萄酒业务收入107,112,941.26元，计算得出葡萄酒业务增长率为47.35%，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其中2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应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对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次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1、解除限售数量：7,560,000股。

2、解除限售人数：21人。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王军	董事	270	81	30
2	常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	270	81	30
3	贾旭	财务总监	240	72	30
4	国凤华	副总经理	20	6	30
其他核心员工（17人）			1,720	516	30
合计（21人）			2,520	756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2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7,560,000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7,560,000股。

六、律师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4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年7月3日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十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756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2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4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

会议由董事王信菁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前期罗岚女士已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选举孙中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至股东大会选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前期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罗岚女士提出辞职，故需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工作。

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推荐提请董事会审议，选举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至股东大会选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止。

三、《关于变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云”）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96个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廊坊京云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含）。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上述合计100,000万元担保预计可为数据港投资项目及运营项目及时提供资金支持，且被担保方为数据港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担保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孙中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工会副主席，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展研究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市科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市科委发展研究处副处长、处长、战略规划处处长，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信息化委）党组书记、主任，静安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中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2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整，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陈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等相关程序。

陈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军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29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云”）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廊坊京云项目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3,615.15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23.52%，其中为廊坊京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廊坊京云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云”）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96个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4-009）。

现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廊坊京云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含）。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担保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此次变更担保涉及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数据港	廊坊京云	100%	99.18%	0	100,000	31.9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否	否

注:廊坊京云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宋志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	91131003MA088UDP2E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208-1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占实缴资本的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廊坊京云	28,442.76	28,352.59	90.16	0.00	-0.24	59,682.52	59,592.66	89.86	0.00	-0.30

上述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廊坊京云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公司为被担保方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方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针对担保事项的调整是为了满足公司及被担保方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可为数据港投资项目及运营项目及时提供资金支持，且被担保方为数据港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9,800.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经审计的2023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7.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3,615.15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23.5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26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420,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4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信菁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顾佳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源先生、梅向荣先生、曾昭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监事黄猛先生、职工监事钱荣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孙中峰	201,420,169	99.994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孙中峰	4,008,900	9927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达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4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详见《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76）

5.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